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2、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 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滚存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3、特别风险提示: 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现针对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国际市场业务在公司战略中占比较重要的地位,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 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 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有利于控制和消化汇率风险, 减少汇兑损失。

2、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 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滚存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和期权费外(如需要), 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 该保证金和期权费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 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和期权费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投资方式: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

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对手或平台为银行等金融机构。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安全、顺利开展，公司借鉴优秀企业进行汇率风险管理的经验，进一步细化了外汇套期保值的工作流程、内部管理机构，并引入更多专业部门进行宏观形势、外汇市场的分析，加强内部宣导，严格执行董事会的授权。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信息保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大部分销往海外，且以外币结算，所涉及的人民币汇率政策变化和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